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4-022

##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00,908,639.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 313,672,844.81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329,843,227.74 元。

因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报告期内未盈利，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 董事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三、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不低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五；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为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创新力，公司每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1.5%用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奖励，奖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票、期权等，具体奖励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

#### 四、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及相关主体做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公司承诺

公司制定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 五、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